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財務專案報告（報告人：主計室郭主任玉梅）

※校長裁示：

(一)請主計室就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進行較細部資料分析與提供，例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計算之支應相關人事費比率，本校由 42.32%提高至 48.95%（依規定 50%為最高），其支應經費項目細項分析及建議，將可作為發現異常及管控依據。未來主計室報告請朝議題導向式經費分析報告，讓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更具體瞭解，僅提供全校性數據資料，較無法從中瞭解以進行具體作為。

(二)各系所計畫承接量若為零或較低者，院系請進行相關輔導機制，學術單位就教學、服務、研究三方面，教學經費較為固定，但服務與研究部分請強化並爭取經費。若經費爭取較少者，請於學術研究量能表現提升，各系所於發展規劃特色經營時，可用心研議相關作為。

三、XPLOERER 探索者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報告人：課務組阮組長孝齊)

※校長裁示：

(一)本計畫於兩年前啟動，目的為因應 108 課綱學生已進入大學，大學端應配合做何改變以協助學生；此計畫跨科技跟人文結合，共有三支計畫讓學校申請並藉以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目前本校有教務處數位人文計畫獲補助，希望前兩年有申請計畫但未獲錄取之單位，於今年能繼續申請以獲得補助，並可藉以提高本校其他

自籌經費收入。

(二)希望各院有興趣參加本計畫，請教務處、學務處支持，學院需就學生自主學習與特色進行規劃，本期計畫強調AI對於課程、學生修課等方面之影響，本校若未改變將持續維持原樣，相較參與計畫之學校將顯落後，請欲參與本計畫之學院與教務長連繫。

二、國研處宣導事項（報告人：國研處洪組員慧宜）

※校長裁示：

麻煩各位師長鼓勵老師及學生就國研處提出之各項國際合作機會提出申請，並鼓勵學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系所若有國際合作機會，請先確定合作對象及項目，國研處協助處理行政作業，具體合作項目由系所提供。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0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7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人事室、主計室於下次會議就教師員額、校務基金相關人員聘任提出具體方案。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 一、請各位師長向學生宣傳本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計畫：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或經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認定具其他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不含自費項目費用），每人每月以3

次補助為限。

二、為維護及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兼任校醫諮詢看診除既有之內兒科、中醫外，另於本（112）年 7 月起，特聘牙醫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地點位於教育樓一樓健康中心（B105 教室）。各科兼任校醫諮詢看診時間如下，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使用：

（一）內兒科：每週四中午 12：30-14：00。

（二）中醫：每週二下午 14：50-17：20。

（三）牙醫：每月第一週星期二、星期三中午 12：30-13：30。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從今日早上 10:00 開始停水 33 小時(自來水公司幹管遷移工程)，請各位主管宣導節約用水。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9 月 26 日下午 3:40 本處於於中正樓辦理師資生師道入門儀式暨教師節慶祝活動，邀請師長同仁蒞臨觀禮給予學生祝福。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一、本校將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啟用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Plus 授權方案，啟用後 Google Meet 會議可錄影，且每場人數上限達 500 人。該方案僅適用於 E-mail 網域為 mail，如 E-mail 網域為 gm 則不適用此方案，有需求同仁可向本中心申請網域為 mail 之 E-mail 帳號。

二、依 112 年度電腦軟硬體經費審議會議修訂之電腦軟硬體需求審議原則，每年核定的預算項目若有需要變更採購內容，需經過電腦軟硬體經費審議會議通過，方可變更。

三、PDF 編輯軟體 Adobe Acrobat，目前已採購之授權套數尚有餘額，授權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若有 PDF 編輯需求教職員，可於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PDdZfmpTyQwg2PFF8>)提出申請。

四、目前各電腦教室安裝軟體清單如書面報告第 71 頁，請師長同仁可多加利用。軟體一直在漲價，但預算經費並無增加，故每年都會再作一點限縮，請大家見諒。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一、教育部來函，因本校以師資培育為主要發展重點，請師資培育系所及單位，優先挹注資源聘任具有中小學臨床教學實務經驗之專案或

專任老師。

- 二、目前本校高等教育教深耕計畫整體執行率截至 8 月 29 日為止為 26.32%，至 9 月 15 日亦僅達 28.97%，離本月應達成執行率 70%還有很大落差，請各統籌單位的主管檢視各單位執行狀況，協助加強各方案執行進度。
- 三、今年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特別規定，經費中至少涵蓋 10%之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目前各項已經執行經費對學生獎助比例僅 1.92%，離 10%有一段頗大差距。後續煩請各單位若所執行之經費涉及學生補助部分，核銷時請於購案加註該項經費為對學生之補助，俾利本中心於經費計算時將其納入對學生獎補助 10%內。對學生獎助項目，如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跨校輔系雙主修課程選修、異地研究、出國研修、國內外專業實習、出國交換、證照獎勵費、參加測驗或比賽之材料費及差旅費、擔任研究型助理…等等，煩請各單位協助。

■ **智慧教育中心—楊組長智為報告：**

本中心近期進行計畫徵件，如師長同仁對於利用生成式 AI 在教學上的應用有興趣，歡迎投稿。今日中午 12:00 於 K401 會議室辦理校內智慧教育計畫徵件說明會，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校長指示：**

已請智慧教育中心自相關經費提撥 200 萬元予此次徵件計畫，教務處報告之 XPLOER 計畫亦強調此部分。本校已爭取到相關經費，希望各單位就生成式 AI 進行課程改革、教材創新、中小學相關教材教法改革等等部分，提出計畫申請，有興趣的師長請於今日中午 12 時參加說明會。期待透過智慧教育中心經費挹注，讓本校於課程改革或協助中小學部分，能建立本校特色。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本室預訂於本(112)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召開 113 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敬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
- 二、為增加本校各單位對校務基金各項經費控管、請購及支用等作業之認識，減少經費報支案補、退件頻率，以達增進行政效率，本校「112 年度經費報支業務講習」預計 10 月 26 日(四)下午 1 點 30 分，於求真樓 1 樓演講廳 (K107) 與秘書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共同舉辦，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有關計畫憑證保存管理規定，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由於學校存放憑證空間有限，依上開規定經教育部同意相關憑證可存放於各執行學校，以簡化行政作業及學校存管壓力，請各單位幫忙。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各學系與社團皆陸續辦理迎新宿營活動，請各單位協助透過多方管道例如營隊手冊等提醒學生務必遵守性平相關規定，活動期間亦請尊重參與者的主觀感受，維護其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及為求好玩、刺激卻違反性別平等意識的活動內容。
- 二、剛開學已接獲部分家長電話，反映學生至系所詢問相關問題，所接受之服務狀況不如預期，懇請各系所主任、系辦及各位導師協助，回答學生及學生家長問題時能多留意並多關心學生。

※**校長指示：**

請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服務態度都要好一點，請各單位多幫忙。各系所或學生會辦理迎新活動，請特別留意性平相關意識及霸凌問題。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教育部「2023 第四屆臺灣科學節-科學市集」活動，將於11月4日、5日週末假日於該館戶外庭園區辦理，本校有五個攤位，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及學生踴躍參加。

■ **學生會—曾會長筱雯報告：**

- 一、本次社團博覽會因天候不佳，經與各社團投票討論後，決定提前結束辦理，另外社團之夜與社團協商後，取消辦理此次社團之夜活動。本會將於9月20日發布各社團補宣傳的資訊，如果有不足地方，都可以再來跟我們討論，後續將持續協助各社團進行招生，期待新生能夠順利加入。
- 二、各項會議代表補選日期定訂於112年10月5日(星期四)，選舉當日即會公告投票結果，並盡快將完整名單寄送至各處室。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業經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 二、案揭要點草案業經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申請資料之收件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增加經費來源項目，除現有高教深耕計畫，增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其他專案計畫項目。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業經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 二、案揭要點草案業經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申請資料之收件單位，由校務中心改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校長有約書面意見回覆說明、5 月 30 日與校長有約現場同學提問、本(112)年 6 月 25 日電子信件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有關學士班同學提問民生校區停車需求及科教所碩班生來信反映入校停車計時收費無上限規範等事宜，經本處審慎評估現有停車位及車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後，以強化停管服務為目標，回應同學停車需求、減輕支出負擔。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八點：明確規範計次收費每日上限新臺幣(下同)100 元。
 - (二) 修正第六點及第九點：反映物料上漲現況調整工本費，遺失遙控器申請補發者，原材料工本費 500 元調漲為 650 元；遺失入校計時票(卡、幣)者，原工本費 60 元調漲為 100 元。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胡總務長豐榮補充說明：

說明三(一)應為「計時」誤植為「計次」，請予以修正。

決議：

- 一、第八點「…；如逾三十分鐘，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每日收費上限一百元。…」修正為「…如逾三十分鐘，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每日收費上限三百元(校友優惠收費上限二百元、在籍學生憑學生證優惠收費上限一百元)。…」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費標準與本要點合併。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二點：

1. 將收費分實體進駐及虛擬進駐。
2. 提高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場地維護費用。
3. 參考臺中市區大學之育成中心收費原則，國立中興大學每坪 660 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每坪 650 元，修正後本校每坪約 600 元。

(二) 修正第三點：對於現職專任教職員工、校友及具學籍之在校生的優惠內容統一化。

(三) 修正第四點：因實體及虛擬進駐如有諮詢及顧問服務皆需支付此項費用。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費標準及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一、標點符號依體例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於「電費及電話費」之後加冒號；同點第二款「進駐證書費及場地使用費」後之冒號修正為逗號。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及延長進駐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敘明進駐分為實體及虛擬兩種方式。
- (二) 第三點修改為實體進駐程序，分為書面及實質審查，使程序更明確。
- (三) 新增第四點虛擬進駐程序。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一、要點修正如下：

- (一) 第三點第一款「書面審查程序」修正為「審查程序」。

(二)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書面審查」及第二目「書面初審」修正為「資格審查」。

(三) 第三點第三款「實質審查程序：依競爭者迴避原則，審查委員由本校相關專家學者二人及本中心主任擔任。……」修正為「實質審查程序：依競爭者迴避原則，審查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及相關專家學者二人擔任。……」

二、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